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董事認為，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新喬先生（「譚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德波先生（「胡先生」）。譚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編纂]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先生於202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胡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具備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胡先生一直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有關董事會及本集團運作的事宜具備透徹了解。經考慮胡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胡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且適合擔任該職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胡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胡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侯瑋文女士（「侯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胡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胡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胡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胡先生必須由侯女士協助，而侯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侯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胡先生將在侯女士的協助下取得有關經驗。此外，胡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進一步加深對香港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亦將確保胡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胡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胡先生屆時在侯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